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本级法院管辖和本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

2、依法受理符合本级别法院和本地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1、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是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服务中心是所属全供事业单位。本决算是本级与所属单位的汇总决算。

2、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现设有政治处、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法警大队、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司法技术科、机关党委、监察室、机关服务中心共18个部门和5个法庭（东双河法庭，董家河法庭，李家寨法庭，五星法庭，游河法庭）。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单位1个。具体是：

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61.8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均增加327.87万元，增长9.02%。增加原因一是案件较去年增加1000多件，办公办案经费相应的增加很多；二是新进人员10人，聘任制书记员增加15人，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90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69.14万元，占98.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0.61万元，占1.4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77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4.9万元，占89.23%；项目支出298.65万元，占10.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921.2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均增加287.26万元，增长6.83%。增加原因一是案件较去年增加1000多件，办公办案经费相应的增加很多；二是新进人员10人，聘任制书记员增加15人，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3.5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7.71万元，增长14.5%。增加原因一是案件较去年增加1000多件，办公办案经费相应的增加很多；二是新进人员10人，聘任制书记员增加15人，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1. 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3.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501.46万元，占90.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84万元，占4.14%；卫生健康（类）支出59.49万元，占2.14%；住房保障（类）支出97.77万元，占3.53%。

1. 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59.2万元，支出决算为2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8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1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9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8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返还的支出（书记员工资、公用经费、两庭建设等）未在预算中反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6.97万元，支出决算为211.71万元，完成预算的181%。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原因是由于法院案件增多，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8.03万元，支出决算为8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81%。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原因是由于法院案件增多。

4.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01万元，支出决算为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81%。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原因是由于法院案件增多。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81%。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原因是由于法院离退休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87万元，支出决算为59.49万元，完成预算的181%。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原因是由于医疗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2.68万元，支出决算为97.77万元，完成预算的118%。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原因是由于缴纳基数调整。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4.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71.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2万元，完成预算的47.2%。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7.59万元，完成预算的69%，占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的3.7%，占2.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9万元，完成预算的6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今年未进行车辆采购。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数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7.5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费等。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的3.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在外定点饭店接待，接待量大为减少；二是确有接待任务时正常安排在食堂吃工作餐。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 万元。无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业务性招待。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群众满意度是90%以上。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无特定性专项支出，所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95.2万元，支出决算为77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有所不同，年初预算195.2万元，只是在编在岗人员的人均经费总数，决算时还包括拨入的三公经费、非税收入返还的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等费用。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56万元、占采购比例为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